「創意與創業」學分學程選修辦法個

追溯至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者適用

99.06.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程目的在開發與提升學生創造力之潛能,培養創業技能,並加強專業訓練,以期能有效落實創造力於工作與生活中。
- 二、學程修業辦法:
 - 1. 學生修習本學程資格:凡本校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
 - 2. 本學程應修最低學分數:15學分。
- 三、本校學生依本辦法規定修得學程內課程 15 學分以上(含)者,將在成績單上加註「修畢創意與創業學分學程」,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四、本學程之課程規定如下:

類別	課程名稱	課群參考課號	學分數	備註
創意啟發類別 (至少選修 4 學分)	1.創造力與創意設計	GS4713	2	創意與創業課程為必修
	2.創造力之理論與技巧	GS3901	2	
	3.創造力與多元智慧的理念與實 踐	GS3902	2	
	4.創意與創業	GS4715	2	
	1.管理學	BA1003	3	
	2.經濟學	MT1011	3	
		MT1012	3	
	3.會計學	MT1031	3	
		MT1032	3	
	4.企業概論	MT1021	3	1
	5.財務管理	IM2030	3	
		BA2000		
		FM2028		
		FM2029		
		FM2031		
		FM2032	3	
	6.人力資源管理	BA3005	3	
	7.資訊管理或資訊管理導論	BA3004	3	
創業基礎類別(至少選修3學分)		IM1018		
	8.生產與作業管理	BA3001	3	
		IM3026		
	9.行銷管理或行銷學	BA2030	3	一不同系所課名相同或相似不得重複 計算。
		FM3011		
		IM3059		
	10.組織行為	IM3070	3	
		BA2015		
	11.管理會計	IM2029	3	
	12.商事法	IM1019	2	
		BA3003	3	
		FM3004		
	13.風險管理	FM3047	3	
	14.期貨與選擇權	FM3002	3	
		BA4056		
	15.個體經濟學	EC2003	3	
		FM2003		_
		EC2004	3	
	16.總體經濟學	EC2005	3	
		FM2004		
		EC2006	3	

	1 声 压 垒 少 丁	EE 400.4		
創業專題類別 (至少選修 4 學分)	1.專題實作 I	EE4004	3	1
	專題實作 Ⅱ	EE4023	3	
	專題實作 III	EE3045	3	
	2.專題實驗 I	CE3008	2	
	專題實驗 II	CE4001	2	
	3.通訊專題實作 I	CO3017	3	
	通訊專題實作II	CO3018	3	
	4.資訊系統發展專題 I	IM3028	3	
	資訊系統發展專題 II	IM4001	3	
	5.高科技產業分析 (一)	IE7047	3	
	高科技產業分析 (二)	IE7046	3	
	6.企管專題	BA4086	3	
	7.企業電子化管理實務專題	BA4017	3	
	8.專題製作	CH3063	1	須曾修習並通過任一門之普通物
				理、普通化學、化學與材料工程概
				論。

五、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所屬各校所開其他與本學程課程名稱或內容相似之科目,經向本學程之開課單位申請認定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六、本辦法經學程設置單位及院級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